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1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科長林憲銘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15

針對媒體報導「16項前科 掙兩條人命 假釋犯殺運將 家屬痛批司法縱放」乙文，法務部矯正署說明如下：

出獄人張添銘原執行殺人等罪無期徒刑，其犯罪時間係適用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施行前之舊刑法，即假釋之法定要件為執行逾 10 年；法務部考量張員前科犯行不佳，共計 7 次駁回其假釋之陳報，直至執行逾 14 年 5 月，始於 96 年 4 月 17 日核准其假釋，相較於當(96)年統計之無期徒刑假釋平均執行 12 年 6 月，其執行期間已多出 1 年又 11 個月，尚符合刑法上之公平性。惟張員於假釋期間再犯罪，業經法務部於 99 年 8 月 25 日撤銷其假釋並發佈通緝，日前於通緝期間再度涉嫌殺人案，本署亦深表遺憾。

法務部執司刑事政策，亦衡酌社會公平正義、考量社會大眾觀感及被害人家屬之感受等因素，現已兩度完成修正刑法第 77 條，即將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提高為 25 年，並秉持「寬嚴並濟」之假釋政策，落實假釋審核，期能降低再犯率，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。